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游人錦

訴訟代理人 吳坤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9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2年度虎簡調字第87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抵之。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15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劉興錫